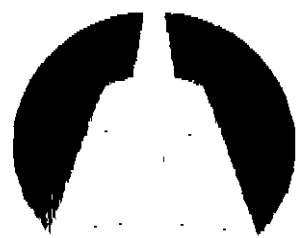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

國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選輯



目 錄

頁 次

一、師資培育法·····	一
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五
三、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九
四、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	一一
五、大專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	一五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一八
七、師資培育機構從事地方教育輔導辦法·····	三二
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	三五
九、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	三八
十、教師法·····	四三
十一、教師法施行細則·····	五四
十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六三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六九
四大學法	八〇
五大學法施行細則	九〇
六附錄	

(一)各類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	九七
(二)大學校院申請設立教育學程流程表	一一五
(三)申請設立教育學程計畫書	一一七
(四)教育學程學生名冊及教育學程證明書樣本	一二三
(五)教育學程收費標準	一二七
(六)師資培育公費生自願書、對保通知、對保書、保證書、 保證人資格暨保證須知格式	一二九
(七)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草案)	一三九
(八)公費生償還還公費申請書	一四三
(九)償還公費證明書	一四五
(十)公費畢業生償還公費申請書	一四七

師資培育法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總統令華總(一)義字 第 〇 六 九 四 號 令 公 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五〇〇一九〇一七〇號令公布修正第六條條文

第一條

師資培育，以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並研究教育學術爲宗旨。

第二條

本法稱師資者，指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之教師。

本法稱其他教育專業人員者，指從事教育行政、學校行政、心理輔導及社會教育等工作人員。

第三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教育、實習及在職進修。

第四條

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實施之。

前項各校院之教育學分及課程，應針對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之需要，分別訂定。

第一項所稱教育學程係指大學校院所規劃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第五條 大學校院教育學程應置專任教師，其師資及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條 師範校院學生之入學資格與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第七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得視實際需要招收大學校院畢業生，修業一年，完成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八條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一、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

二、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

三、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

四、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

前項人員經教師資格初檢合格者，取得實習教師資格。

依前條規定取得實習教師資格者，應經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並經教師資格複檢合格者，取得合格教師資格。

教育實習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師資培育課程包括普通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其內容與教學方式，應著重道德品格之陶冶、民主法治之涵泳、專業精神及教學知能之培養。

第十一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施。

公費生以就讀師資類科不足之學系或畢業後自願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學生為原則。

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師範校院應從事師資與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及教育學術之研究，並應負責教育實習及教育專業在職進修。

第十三條 師資培育及進修機構得設實習輔導單位，辦理學生及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工作；其組織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得設附屬或實驗學校及幼稚園，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十五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得設立各科教育研究所，著重各科教育學術之研究，並提供教師在職進修。

第十六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教師進修教育，除由前項校院辦理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另設機構辦理之。

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應從事地方教育之輔導。

地方教育之輔導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師範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台(84)教字第○三○八九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84)參字第○○八一二三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教育、實習及在職進修，除其從事工作須具備教師資格者，適用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各該人員之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條 大學校院得依學校特色及師資需要規劃開設教育學程，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師範校院得依校際互選課程之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定後，為當地區其他大學校院學生開設教育學程。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所稱教育學分及教育學程，由教育部依師資或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類別另定之。

第五條 師範校院大學部學生應修畢規定之教育學分，始准畢業。

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所稱普通科目係指大學法施行細則所稱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及

校定必修科目。

本法第十條所稱教育專業科目名稱及各科目學分數由教育部訂定。

本法第十條所稱專門科目應符合教師資格檢定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師資培育採公費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原則，由教育部研訂計畫

並定期檢討實施之。師資培育採自費者，經教師資格檢定合格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立教師人力資源庫備用。

師資類科不足之學系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期調查推估，報經教育部核定並公告之；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

第八條 師範校院得設實習輔導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教學實習專長之

副教授資格以上教師兼任之。

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得設實習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教學實習專長之副教授資格以上教師兼任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置之教師研習進修機構得設實習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具有教學實習專業知能之人員充任之。

第一項、第二項之處、室得分組辦事，各置組長一人，並置專任輔導教師及職員若干人。其員額編制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九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得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教育部核准設立附屬或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供其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十條 師範校院爲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得設進修部，置主任一人，專任教師若干人，並得分組辦事，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員額編制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爲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得設教師研習中心，並置專任教師、職員若干人，其員額編制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師資培育機構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者，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師資培育機構依本法所設之單位、附屬或實驗學校及幼稚園，應於各校組

織規程中明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在職，且修正施行後仍繼續任教之試用教師、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仍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各該有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 教育部爲審議本法所定有關師資培育事項，得組成委員會辦理之。所需工作人員由教育部相關員額內調充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

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三日行政院台(84)教字第 一 二 四 二 六 號 函 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一日教育部台(84)師字第 〇 二 一 五 八 六 號 函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健全中小學及幼稚園師資培育，提昇師資素質，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設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師範校院、系、所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大學設置教育學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師資培育評鑑與輔導之研審事項。

(五)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與諮詢事項。

(六)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由部長就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中聘兼之，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部長指派主管業務司長兼任之；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業務相關人員調派或調兼之。

五、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開會時非本機關專家學者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

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台(84)教字第 一 八 一 一 六 號 函 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教育部台(84)參字第○二七四七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八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係指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就讀師資類科不足之學系，或畢業後自願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學生。

本辦法所稱自費生係指未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學生。

第三條 公費生名額由教育部根據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查推估之師資缺額及各大學校院專業課程之特色，分配至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

第四條 各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公費生錄取方式、名額及其權利義務事項之規定依據，應於招生簡章明定之。

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依教育部核定之公費生名額自行辦理校內公開甄

選，其甄選實施要點由各大學校院定之。

第五條 各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應將公費生名冊報教育部備查。

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填具自願書及保證書，以履行服務義務。

第六條 師資培育公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

公費項目包含學雜費、書籍費、制服費、住宿費、生活津貼、教育實習參觀等費用。

公費之標準由教育部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其受領公費年數應配合該學系之修業年限。

第八條 公費生肄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者，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公費生肄業期間，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者，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公費生因死亡、重大疾病而不能繼續完成學業者，應停發公費，並免償還

已受領之公費。

第九條 公費生因疾病或重大事故而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不發公費，仍保留公費生資格。如以其他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喪失公費生資格，並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第十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大學校院訂定有關規定，由自費生遞補，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爲止。

第十一條 公費生受領公費期滿二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公費生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四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者，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延長二年。

前兩項公費生如因死亡或重大疾病，可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第十二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各縣市及直轄市教師缺額，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或師資不足類科學校服務。

第十三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其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爲準，但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緩服務。

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者，應一次償還其未服務年數之公費。未服務年數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第一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稱疾病、重大疾病、重大事故之認定，除第十三條外，由各大學校院自行認定。

第十五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為獎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得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

前項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教育部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十六條 各大學校院應訂定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

受領助學金學生之工讀服務規定由各大學校院訂定。

第十七條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公費生，仍適用「師範校院公費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 及設立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行政院
台八十四教字第 二二四九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 84
參字第 〇二九七九六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八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師資培育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大學校院係指未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各校）。

第三條 教育學程之設立以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以下合稱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等師資爲目的。

第四條 各校得根據其特色及師資培育需要，分別申請設立前條所列類別之教育學程。但申請設立特殊教育學程者，以設有相關學系（所）者爲限。

第五條 各校爲辦理教育學程得設專責單位，所需員額由各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各類教育學程應置三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老師。

第六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數，每班以五十人爲原則，學生名冊應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各校設立教育學程至少須有教育類圖書一千種三千冊、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

第八條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內容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育學程內容，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特殊教育學程內容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及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

第九條 各類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左：

一、中等學校：二十六學分。

二、國民小學：四十學分。

三、幼稚園：二十六學分。

四、特殊教育：四十學分。

前項各類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其學分數，視同輔系所修課程。

第十一條 各校開設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其科目及學分數之變更，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二條 各校擬設立教育學程者，應經所在地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洽定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供其學生實習。

第十三條 各校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之上限，由各校定之。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申請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四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

第十五條 修畢教育學程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由各校發給該類教育學程證明書。

第十六條 師範校院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開設教育學程者，應依其原有師資、設備及培育師資類別提出申請，並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各校申請設立教育學程之程序及應檢送之文件，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 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行政院
台八十四教字第三九五五九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教育部台(84)參
字第○五六三二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三十九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九條及教師法第八條規

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左：

一、師資培育機構：係指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
校院。

二、教育實習機構：係指經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
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

三、教師研習進修機構：係指縣（市）政府及省（市）政府教育廳（局）依
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三項所設置之機構。

四、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係指修畢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課程。

五、教育專業科目：係指教育部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所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對照表之規定。

六、專門科目：係指教育部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所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本科系或輔系對照表之規定。

第二章 組 織

第三條 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應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以下簡稱省（市）檢定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檢定工作；必要時，得授權縣（市）政府設教師資格複檢委員會（以下簡稱縣（市）複檢委員會）辦理複檢工作。

第四條 省（市）檢定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各省（市）政府教育廳（局）長兼任，並聘請相關學者、專家、資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行政人員為委員。

縣（市）複檢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各縣（市）長兼任，並聘請相關學者、專家、資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行政人員為委員。

第五條 省（市）檢定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學歷、經歷證件之審查。

二、國外學歷之查證認定。

三、科目學分疑義之認定。

四、教育實習成績之審查。

五、複檢實施方式之審查。

六、其他有關檢定事項。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事項，得授權縣（市）複檢委員會辦理。

第三章 初 檢

第六條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課程符合第二條第五款教育專業科目及第六款

專門科目之規定，擬任教職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參加教師資格初檢。

第七條 教師資格之初檢，依左列方式爲之：

一、中等學校教師：採分科教學檢定。

二、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採教育階段別教學檢定。

三、特殊教育教師：採類別、科別及教育階段別教學檢定。但啓智類及多重障礙類教師，以擔任教學之教育階段別辦理檢定。

第八條 參加教師資格初檢者，應依左列規定申請初檢，初檢合格者，由省（市）

政府教育廳（局）核發實習教師證書：

一、國內畢（結）業生：由其所屬師資培育機構造具名冊，向師資培育機構所在地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申請初檢。

二、國外畢業生：由申請人檢具申請表、學歷與經歷證件及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向戶籍所在地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申請初檢。

第四章 教育實習

第九條 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應配合其檢定之教育階段別、科（類）別，依左列

規定參加教育實習：

一、應屆畢（結）業生：由原畢（結）業師資培育機構負責輔導至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具有兵役義務者，俟服役期滿後，由原師資培育機構輔導至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或國外畢業生：依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於每年五月底公告之教育實習機構及名額，自覓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實習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屆期不報到

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證明者，應依前項第二款自覓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第十條 師資培育機構應依左列遴選原則，選定教育實習機構，報請教育實習機構

所屬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訂定實習契約，辦理教育實習：

一、辦學績效良好者。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者。

三、地理位置與師資培育機構距離不遠，易於就近輔導者。

前項各款之認定標準，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定之。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各科實習教師之名額如左：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各該學（類）科編制內合格教師人數。

二、國民小學及幼稚園：不得超過該校（園）編制內合格教師總人數。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教育實習機構與二以上師資培育機構訂定實習契約者，其提供實習教師之

總名額，不得超過前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實習教師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一年；實習期間自七月一日起至翌年

六月三十日止。

第十三條 各師資培育機構應邀集教師研習進修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教育實習機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成實習輔導委員會，規劃實習教師整體輔導計畫，並於每學年度開學二個月前，彙總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自覓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教師，其實習輔導工作，由教育部另行邀集師資培育機構規劃辦理之。

第十四條 為協調規劃實習教師之輔導工作，教育部必要時，得邀請前條第一項各實習輔導委員會共同研商之。

第十五條 教育實習輔導以左列方式辦理：

一、平時輔導：由教育實習機構在該機構給予輔導。

二、研習活動：由縣（市）政府、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

三、巡迴輔導：由實習教師所屬師資培育機構，前往教育實習機構予以指導。

四、通訊輔導：由師資培育機構編輯教育實習輔導通訊，定期寄發實習教師參閱。

第十六條

五、諮詢輔導：由師資培育機構設置專線電話，提供實習諮詢服務。
實習教師之教育實習事項如左：

一、教學實習。

二、導師（級務）實習。

三、行政實習。

四、研習活動。

第十七條

實習期間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在教育實習機構擔任實習輔導教師者，以合格教師為限。每位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教師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師資培育機構；其遴選原則如左：

一、有能力輔導實習教師者。

二、有意願輔導實習教師者。

三、具有教學三年以上及擔任導師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十八條

各師資培育機構擔任實習輔導工作之實習指導教師，每位以指導二十五名實習教師為原則，並得酌減實習指導教師原授課時數二至四小時。

實習指導教師由各師資培育機構遴選；其遴選原則如左：

- 一、有能力指導實習教師者。
- 二、有意願指導實習教師者。
- 三、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第十九條

實習教師應於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後，擬訂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左列事項：

- 一、實習重點及目標。
- 二、主要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
- 三、預定進度及完成期限。

前項實習計畫經師資培育機構之實習指導教師認可後，由教育實習機構建檔列管，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第二十條

實習教師實習期間，應參加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為期至少七天。

第二十一條

為加強師資培育機構對實習教師之輔導，師資培育機構應規劃實習教師每

月至少返校一次，集中參加座談或研習。

第二十二條

實習教師應在教育實習機構，由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學實習。

實習教師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左：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六節。

三、幼稚園：不得超過教學活動之二分之一。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之規定辦理。

實習教師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第二十三條

實習教師實習期間，應撰寫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由教育實習機構初評後，送交師資培育機構複評。

第二十四條

實習教師實習成績分爲平時評量及學年評量二項，採百分計分法。二項評量成績均達到六十分者，爲實習成績及格，並以二項成績之平均數爲其實習總成績。

第二十五條

平時評量包括左列事項：

一、品德操守。

二、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

三、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

四、教學能力及學生輔導知能。

五、研習活動之表現。

第二十六條

平時評量成績依左列比率計算：

一、師資培育機構：占百分之五十。

二、教育實習機構：占百分之四十。

三、教師研習進修機構：占百分之十。

第二十七條

學年評量由師資培育機構邀集教育實習機構，共同就實習教師所撰寫之實習計畫、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以口試及試教方式予以評量。

第二十八條

學年評量成績依左列比率計算：

一、師資培育機構：占百分之五十。

二、教育實習機構：占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九條

實習教師實習一年成績不及格，得自覓教育實習機構，或經教育實習機構

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重新在原機構參加教育實習。但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年爲限。

第三十條 實習教師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不能參加教育實習之期間超過該學期期間三分之一者，應報請師資培育機構同意，停止教育實習。於病癒或事故消失後，得自覓教育實習機構，或經原教育實習機構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同意後，在原機構參加次一年度之教育實習。

第三十一條 實習教師於教育實習期間得發給實習津貼，其標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實習教師支領之實習津貼，以一年爲限。

第五章 複 檢

第三十二條 實習教師之各項實習成績，由師資培育機構彙總，並將實習成績及格者造具名冊，函報教育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複檢合格後，轉報教育部發給合格教師證書。

第三十三條 本法修正施行後，本辦法施行前，已進用之試用教師，於其試用教師證書（通知書）有效期間內繼續任教，且連續任教二年以上，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者，得以其任教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

前項試用教師任教之最後一年應撰寫教學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其試用期間成績之評量，除平時評量由試用學校自行辦理，學年評量由試用學校聘請師資培育機構教師共同辦理外，餘均依本辦法實習教師之規定。

第一項試用教師試用期間成績及格者，由試用學校造具名冊，報請試用學校所在地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複檢合格後，轉報教育部發給合格教師證書。

第三十四條

教師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代課、代理教師，經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或學校公開甄選進用，每年代課或代理連續滿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以其代課、代理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

前項代課、代理教師於任教期間，應撰寫教學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其代課、代理教師任教期間成績之評量，除平時評量由代課、代理學校自行辦理，學年評量由代課、代理學校聘請師資培育機構教師共同辦理外，餘依本辦法實習教師之規定。

第一項代課、代理教師於代課、代理期間成績及格者，由代課、代理學校造具名冊，報請代課、代理學校所在地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複檢合格後，轉報教育部發給合格教師證書。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未曾擔任教職或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十年以上，擬重任教職者，應重新申請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但其未擔任教職或脫離教學工作期間，係擔任教育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各類教師，於繼續擔任教職期間，轉任同一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者，於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由師資培育機構造具名冊，報請師資培育機構所在地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審查合格後，轉報教育部發給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免依本辦法申請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第三十七條 國民中學、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同一科合格教師，於繼續擔任教職期間相互轉任時，免依本辦法申請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於繼續擔任教職期間，修畢他科之專門科目者，得檢

具合格教師證書、成績單（學分證明書），向服務學校所在地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申請加註他科教師資格，免依本辦法申請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左列人員，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本辦法施行前之法令，以登記方式辦理之；屆滿未辦理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一、於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三修習或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大學畢業生。

二、師範學院進修部各類學士學位班畢（肄）業生。

三、師範學院進修部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結（肄）業生。

四、具有教師資格，尚未辦理合格教師登記者。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師資培育機構從事地方

教育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教育部台(85)參字
第八五五〇四四一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師資培育機構係指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
大學校院。

本辦法所稱地方教育輔導係指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教育輔導。

第三條 師資培育機構應組成地方教育輔導小組，從事地方教育之輔導工作。

第四條 師資培育機構輔導地方教育應依其特色，以教育階段別及分區辦理為原則，並由教育部協調各師資培育機構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劃定輔導區。

地方教育輔導區劃定後，輔導區內各師資培育機構應選出召集學校，並由召集學校邀集同一輔導區內其他校院、教師研習進修機構及省(市)、縣(市)教育輔導團，共同組成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

師資培育機構得視實際需要進行跨區輔導工作。

第五條 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爲策劃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應與輔導區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協調，配合學校需要，擬訂學年度教育輔導計畫，並於每年六月報教育部備查。

爲配合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成立省（市）、縣（市）教育輔導團。

第六條 師資培育機構應視輔導區內地方教育之需要，辦理課程與教學、學生輔導等輔導工作；並參與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設之教師研習進修機構及省（市）、縣（市）教育輔導團之相關工作。

第七條 師資培育機構得配合前條之規定，將所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納入學年度教育輔導計畫中，從事有關輔導工作。

第八條 地方教育輔導以左列方式辦理：

- 一、實地輔導。
- 二、諮詢服務。
- 三、資料提供。
- 四、研習活動。

五其他相關教育輔導。

第九條

師資培育機構應寬籌經費，從事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需要籌措經費配合辦理，所屬學校並得編列預算與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合作計畫。

第十條

師資培育機構應依所屬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所訂之計畫切實執行，評估輔導績效，並檢討改進。

地方主管行政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配合實施。

第十一條

各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召集學校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召開輔導會議，檢討該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並將辦理情形與改進建議報教育部備查。

教育部得視需要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評鑑，對於績效卓著之單位或個人應予獎勵。

第十二條

師資培育機構擔任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之教師，得依規定支給輔導鐘點費或酌減授課時數。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日教育部（八五）參
字第八五五〇四四一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

第一條 爲鼓勵教師在職進修，提升教育品質，特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爲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園）長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

第三條 教師在職進修，須與其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其方式如左：

一、參加研習、實習、考察。

二、進修學分、學位。

三、其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進修與研究。

前項所稱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係指教學與訓輔、課程與教材發展、教學評

鑑、學校行政、教育研究等專業與專門知能。

第四條

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之機構如左：

一、中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

二、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

三、各級政府設立、核准設立之教師在職進修機構。

四、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認可或核准之學校、機構。

第五條

教師在職進修機構辦理進修學分、學位者，其入學資格、方式與應修學分數等，應依規定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辦理，並依相關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書、結業證書或授予學位。

第六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在職進修。其實施要點，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

教師自行參加各項進修未經事先報准，應利用公餘時間，不得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

第七條

進修機構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以利用寒假、暑假、夜間、週末或其他特定時間實施為原則。

第八條 教師須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進修學位。

第九條 教師在職期間每一學年須至少進修十八小時或一學分，或五年內累積九十小時或五學分。

第十條 教師自行從事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相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成績優良者，得由學校依相關法令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獎勵。

前項研究、著作、翻譯、創作等優良作品，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服務學校協助出版、製作或推廣。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償

還公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台(85)師(二)字第八五五—一三九〇號函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教育部
台(86)師(二)字第八六〇—一六八七九號函修正第五點

一、爲辦理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依「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之規定償還公費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係指師資培育法公布後取得公費生資格，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者。
- (二) 以疾病或重大事故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而喪失公費生資格者。
- (三) 非因死亡或重大疾病，受領公費期滿二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四年內（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延長二年），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者。

(四) 取得教師證書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者。

(五) 取得教師證書後未履行自願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或師資不足類科學校服務之義務者。

三、公費畢業生之異動處理如左：

(一)公費畢業生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後至服務義務期滿為止，如有調職、離職、異動者，應由服務單位核發證明後副知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填具異動通知書寄送原就讀學校及新服務單位。

(二)公費畢業生未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應依本要點規定，先償還公費後始得由權責機關依規定核定其離職並由服務單位發給離職證明書。

四、公費畢業生應服務年數即為其在學期間受領公費之年數。應服務年數之計算以學年度為單位，實習、服兵役及不滿一學年之年資皆不予採計。

五、師資培育機構公費僑生畢業後，應即返回僑居地服務，但在台設籍（非就讀學校）且取得國民身分證者，視同國內公費畢業生，應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如不履行，依本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六、在學公費生應償還公費者，其程序如左：

(一)辦理轉系或離校手續時，向註冊組或相關單位領取申請書（如附件一）至會計室核算應償還公費金額。

(二)至出納組繳交應償還公費，並由出納組發給收據。

(三)辦妥轉系或離校手續後，憑申請書及收據，向註冊組申請有關證明文件。

七、公費畢業生未依規定期限取得教師證書應償還公費者，其程序如左：

(一) 檢具償還公費申請書（如附件三）、畢業證書影印本及有關證件向各校畢業生輔導單位或相關單位申請。

(二) 由各校畢業生輔導單位轉送會計室核算應償還公費金額。

(三) 至出納組繳交應償還公費，並由出納組發給收據。

(四) 由畢業生輔導單位核對償還公費收據後，核發免除服務年限證明書（如附件二）。

八、公費畢業生未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應償還公費者，其償還程序如左：

(一) 檢具左列文件向各校畢業生輔導單位提出申請：

1. 償還公費申請書（如附件三）。

2. 現服務機關或學校之同意函。

3. 畢業證明書影印本。

4. 服務年資之證明文件。

5. 退伍證、免兵役證明。（女生免附）

6. 不能繼續服務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國內外研究所錄取通知、轉業應聘函、依親生活、移民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由各校畢業生輔導單位核算尚未服務年數後，送會計室核算應償還公費金額。

(三)至出納組繳交應償還公費，並由出納組發給收據。

(四)由畢業生輔導單位核對償還公費收據後，核發免除服務年限證明書（如附件二）。

九、償還公費之核計標準：

(一)在學公費生應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公費項目包括學雜費、書籍費、制服費、住宿費、生活津貼、教育實習參觀等費用。

(二)公費畢業生應償還之公費計算方式為：

學生在學期間所受領全部公費×學生未服務年數÷學生在學年數

十、公費生依「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規定須償還公費者，均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十一、凡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在學公費生部分由註冊組或相關單位依法追繳；畢業生部分由畢業生輔導單位依法追繳。其追繳方式如左：

(一)通家家長或保證人償還公費，並告知其逾期將移送法院處理。

(二)移送法院訴追。

十二、師資培育法公布前已入學之師範校院或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公費生仍適用

「師範大學追繳學生公費要點」或「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未滿償還公費處理要點」，不受本要點之規範。

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法

總統八十四年八月九日華總（一）義字
第五八九〇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適用之。

第二章 資格檢定與審定

第四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第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分初檢及複檢二階段行之。

初檢合格者發給實習教師證書；複檢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第六條 初檢採檢覈方式。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繳交學歷證件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習教師之資格：

一、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

二、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

三、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

四、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

第七條

複檢工作之實施，得授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縣市教師複檢委員會辦理。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複檢：

一、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

二、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者。

教師合格證書由教育部統一頒發。

第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

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授權學校辦理複審，複審合格後發給教師證書。

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章 聘任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初聘以具有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者為限；續聘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實習教師初聘期滿，未取得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延長初聘，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

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之。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

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十五條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第四章 權利義務

第十六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五、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第十七條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八、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教師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五章 待遇

第十九條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薪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本薪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

加給分爲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

第二十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進修與研究

第二十一條 爲提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進修研究機構或單位；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章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

第二十四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由學校與教師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擔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儲金制建立前之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金之核發依原有規定辦理。教師於服務一定年數離職時，應准予發給退休撫卹基金所提撥之儲金。

前項儲金由教師及其學校依月俸比例按月儲備之。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二十五條

教師退休撫卹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應設置專門管理及營運機構辦理。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教師組織

第二十六條

教師組織分爲三級：在學校爲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爲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爲全國教師會。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地方教師會須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

會須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第二十八條

學校不得以不參加教師組織或不擔任教師組織職務為教師聘任條件。

學校不得因教師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或解聘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九章 申訴及訴訟

第二十九條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

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兩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縣（市）、省（市）及中央三級。

第三十一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而評議書應同時寄達當事人、主管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

第三十三條 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第十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法實施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其資格應予保障。

第三十五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

各級學校之專業及技術科目教師之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稚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準用之。

園專任教師準用之。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除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外，得準用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各項辦法，教育部應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待遇、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部分之施行

三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教師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行政院
台八十五教字第29630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教育部
台(85)參字第85075949號令訂定
發 布 全 文 三 十 一 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專任教師，係指各級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

第三條 軍警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實習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粘貼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初檢結果。

五證書字號。

六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前項實習教師證書之格式，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訂定，並製發。

第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複檢工作，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辦理；必要時得授權縣（市）政府設教師複檢委員會辦理。

第六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教師合格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粘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檢定結果。

五、證書字號。

六、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第七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粘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

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審定等級。

五、證書字號。

六、年資起算。

七、送審學校。

八、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第八條 前二條之證書，其格式由教育部統一訂定。

第九條 學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辦理複審合格後，報請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第十條 教師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或第十八條規定分發者，免依本法第十一條第

一項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初聘，係指實習教師或合格教師接受學校第一次聘約或離職後重

新接受學校聘約者。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續聘，係指合格教師經學校初聘後，在同一學校繼續接受聘約者。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係指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派任及已取得教師資格之現任教師，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聘任時，其原派、聘任年資應予併計。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服務成績優良者，係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履行本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義務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品德良好有具體事蹟，足為師生表率。

二、積極參加與教學、輔導有關之研究及進修，對教學及輔導學生有具體績效。

三、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對學校有特殊貢獻。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定義如下：

一、解聘：係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具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解除

聘約者。

二、停聘：係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具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

三、不續聘：係指教師具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

教師聘任後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應依法解聘。

第十七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回復其聘任關係。

教師因依本法停聘，於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其本人及家屬如係依賴其薪資維持生活者，在聘約期內得向服務學校申請，經查證屬實後，發給半數以下數額之本薪

（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教師係因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之薪資，不得依本條規定發給。

第十九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教師依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二十條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令規定遷調或介聘之教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五條有關資遣原因之認定，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學校章則，係指各級學校依法令或本於職權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並按規定程序公告實施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款所稱在職進修，係指與教師教學、研究及輔導有關之進修。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聘約，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聘約準則。各級教師會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聘約準則。

教師聘約內容，應符合各級學校聘約準則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教師會、地方教師會、全國教師會，其定義如下：

一、學校教師會：係指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二、地方教師會：係指於直轄市、縣（市）區域內以學校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三、全國教師會：係指由各地方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第二十六條 學校教師會由同一學校（含附設幼稚園）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組成之，冠以學校名稱，執行本法第二十七條各款任務。

學校（含附設幼稚園）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校、跨區（鄉、鎮），

由同級學校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組成之。其名稱由共同組成之學校教師協調訂定。

依第一項規定成立學校教師會之學校，其教師不得再跨校、跨區（鄉、鎮）參加學校教師會。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師會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大會紀錄、章程、會員及負責人名冊，報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備案。

前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於備案後，除發給證書及圖記外，並通知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二十八條 地方教師會以直轄市、縣（市）為其組織區域，並冠以各該區域之名稱；全國教師會應冠以中華民國國號。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前段所稱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之計算，係指行政區內二十班以上之各級學校（含幼稚園）之半數。

第三十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已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係指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在專科以上學校，係指已取得教育部所頒發之教師證書者。

二、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係指已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頒發之教師合格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或在本法施行前已具有該級該類科教師登記資格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有效期間及已具有該級該類科教師登記資格者，其認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行政院
台八十五教字第三一三〇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教育部台(85)參字
第八五〇八一〇五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進修、研究，係指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帶職帶薪進修、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全時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在一定期間內，經辦妥請假手續，並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

務時間，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三、休假進修、研究：係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依規定核准教師休假而從事學術性之進修、研究。

四、公餘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研究。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第五條 下列進修、研究給予公假：

一、全時進修、研究。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但以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事先同意者為限。

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未符合前項第二款但書規定者，得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以事假或休假處理。

第六條 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各項進修、

研究，應考慮學校人員調配狀況；並應依據學校發展需要，審查教師進修、研究計畫，以免影響學校教學及行政工作。

教師參加進修、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教師參加進修、研究，得按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一、依規定補助進修、研究費用。

二、依規定向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

三、依規定改敘薪級。

四、協助進修、研究成果出版、發表或推廣。

五、列為聘任之參考。

六、列為校長、主任遴（甄）選之資績評分條件。

七、進修、研究成果經採行後，對教學或服務學校業務有貢獻者，依規定核

給獎金、請頒獎章或推薦參加機關、機構或團體舉辦之表揚活動。

前項第六款之規定，以適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為限。

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另訂其他獎勵規定。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補助進修、研究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參加國內進修、研究者，給與全額補助。

二、教師經服務學校同意，參加與教學或業務有關之國內進修、研究，得由服務學校視經費預算，給與半數以下之補助。

前項進修、研究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研究人員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公立學校教師國外進修、研究費用，由服務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教師進修、研究所需費用，得由各校視經費情形酌予補助。

第九條 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鼓勵教師進修、研究；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得寬列經費予以補助。

第十條 學校辦理教師進修、研究成效，應列為學校評鑑之重要項目。

第十一條 教師進修、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稽延。

第十二條

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爲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留職停薪進修、研究或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爲留職停薪或公假之相同時間。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私立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後之服務義務，依本辦法之規定。但服務學校與教師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十三條

教師進修、研究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第十四條

本辦法規定，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一、各級學校校長。

二、依大學法聘任之大學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三、幼稚園園長（主任）及教師。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一、依廢止前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進用之試用教師。

二、依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進用之特殊教育試用專業教師。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教育部
台(85)參字第八五五〇四四一五號令訂
定 發 布 全 文 三 十 八 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各級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其業務需要訂定申評會編組表，列明職稱、職等、員額。前項編組所需人員於本機關現有員額內勻用。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均爲無給職，任期二年，

由機關首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主管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之組成、主席產生方式及委員任期，由各學校擬訂要點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校校長擔任。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會議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三章 管 轄

第九條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左：

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其上級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對於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三、對於縣（市）主管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縣（市）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省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四、對於省（市）主管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省（市）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五、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依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向金門縣、連江縣政府之申評會提起申訴，

如不服其決定者，向福建省政府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第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不服申訴決定，提起再申訴者，應比照前條管轄等級爲之。

第四章 申訴之提起

第十一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爲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爲之。

第十二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左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電話。

三、爲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機關。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決定書。

第十三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受理之申評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末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五章 申訴評議

第十四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說明。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於受理之申評會。但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受理之申評會。

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五條

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

申評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六條

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第十七條

申評會依前條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十八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得申請於申評會評議時到場說明；經申評會決議後，得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爲之。

第十九條 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或關於其服務學校申訴案件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

第六章 評議決定

第二十條 申評會之決定，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爲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爲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爲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二十一條 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爲不受理之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者。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

四、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第二十二條

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

申評會於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

第二十三條

申訴案件無第二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

第二十四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第二十五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

第二十六條

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

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二十七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爲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第二十八條

申評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第二十九條

評議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電話。

三、爲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申評會主席署名。

七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指明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再申訴評議書，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之機關或學校名義爲之，並作成本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送達申訴人、爲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該地區教師組織及有關機關。但該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不在此限。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爲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爲之。

第三十一條

評議決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爲確定：

一、申訴人、爲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三、依第九條第二款但書或第五款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者。

第三十二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主管機關應確實執行，並監督所屬學校執行。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準則各條，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本準則發布施行前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暫行設置要點受理之申訴、再申訴案件，未評議或評議未終結者，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準則發布施行前原得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暫行設置要點第四點之（八）第二項提出申訴之案件，自本準則發布施行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未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第三十六條 本準則發布施行後，現有申評會之組織與本準則不相符合者，應調整之。但申評會委員中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之遴聘，至遲應自各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依法設立完成後六十日內為之。

第三十七條 依本準則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第三十八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法

總統八十三年一月五日華總(一)義字
第○○三〇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爲宗旨。

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二條

本法所稱大學包括獨立學院。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第三條

大學分爲國立、省（市）立、縣（市）立及私立。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情形設立之；省（市）縣（市）立大學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

私立大學之設立，應依照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大學之設立，須合於大學設立標準；大學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大學之變更或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各大學之發展方向及重點，由各校依國家需要及學校特色自行規劃，報經

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並由教育部評鑑之。

第五條 大學分設學系，亦得單獨設研究所。

大學得在學系及研究所之上設學院。

學院、學系及研究所之設立、變更或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六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大學校長之產生，應由各校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國立者，由各大學報請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其餘公立者，由各該主管政府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之大學遴選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大學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及有關校長之任期、去職方式均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教育部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教育部訂定之。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七條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第八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定組織規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大學得依其規模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採任期制，由校長循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遴選教授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第十條 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採任期制，由各該院、系、所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第十一條 大學應設左列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五、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

六、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九、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

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研究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一人，由

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總務長得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均採任期制。

第十三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

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

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爲原則，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規定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規定之。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五條 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十六條 大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院務、系務、所務等會議，並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規定之。

第十七條 大學爲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大學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二項之辦法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十八條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大學爲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十九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爲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參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二十條

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

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第五章 學生資格、修業年限及學位

第二十二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

力，經大學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大學碩士班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凡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大學博士班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碩士班研究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三項之公開招生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同等學力標準及第三項之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分別定之。

第二十三條

大學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

前二項辦法由各大學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大學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他系爲輔系或雙主修，並得選修他校課程。

大學各學系必要時得另行招收大專學校畢業生入學，並得酌減其修業期限。前二項辦法由各大學訂定並報教育部。

第二十五條 大學各學系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有實習年限者，並須實習完成，由大學授予學士學位。

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大學分別授予碩士、博士學位。

第二十六條 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爲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

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大學得設分部；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師範大學、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中央及省（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

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三十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與本法相牴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大學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行政院台八十三教字第 三二〇七五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83)參字第四六八五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三十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關於各大學發展方向及重點之評鑑，由教育部組織評審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大學分設學系，涵蓋與各該學系相同或性質相近之碩士班及博士班；所稱單獨設研究所，係指單獨設立在該大學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學系之研究所。

各學系及研究所得分組教學。

第四條 各校遴選委員會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遴選校長，應廣徵人才、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自行合議遴薦最適當之人選。

各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教育部應分別聘請具有崇高學術地位之人士及教育部代表共五至九人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擇聘、直接選聘之。

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稱大學遴選委員會，係指公立大學及私立大學董事會爲遴選校長所組成之遴選委員會。

私立大學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第五條 各校校長連任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聘任現仍在職之校長，其任期應至聘期屆滿爲止。任期屆滿後是否續任、續任方式及任期之計算，均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

第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稱教師，指本職爲教師之人員；所稱行政人員，指本職爲教師以外之職員及技術人員。

第七條 大學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爲原則。

第八條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任期，以三年爲原則。

第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人事室、會計室各置主任一人，其設置應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條

大學各處、館、室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必要時，得由教師兼任之。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除前項及第九條之職員外，包括秘書、專門委員、編纂、編審、專員、組員、幹事、辦事員、管理員、事務員、書記、輔導員、社會工作人員、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

第十一條 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定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二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設之各種研究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單位，其主管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教職員兼任或擔任之。

第十三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其他學術行政單位及其主管之任期，均由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十四條 大學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

第十五條 公立大學專任教師除研究及輔導外，其基本授課時數，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六條 大學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政府預算

設置之講座，其待遇標準及有關辦法，由教育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各大學得依本身需要及條件，訂定講座設置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所稱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

究助理；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各大學招生，應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作業，並得視其需要辦理聯合招生。

前項招生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各大學各系、所、組經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

第十九條 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修業期限非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

第二十條 大學各學系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自訂之。

第二十一條

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第二十二條

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分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及各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各大學得配合本身發展特色，另行規劃增設校定必修科目。

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由教育部邀集各大學相關人員共同研訂之。

第二十三條

大學規劃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應由學校組成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前項課程委員會，應定期實施檢討或修正課程。

第二十四條

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

第二十五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

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二十六條 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第二十七條 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二十八條 大學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大學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大學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之共同處理規則，由教育部邀請各校研訂，並由各大學列入學則，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一)

各類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

壹、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共二十六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採學科領域計十二學分

(一)教育基礎課程 四學分：從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人類學等科目中修習二科。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 四學分：從教學原理、班級經營、教育測驗與評量、輔導原理與實務等科目中修習二科。

(三)教育實習課程 四學分：分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採計十四學分，由各校依其師資及發展特色自行開設。左列科目及學分供參考。

(一)必修科目中未修習者優先列入選修。

(二)其他參考科目。

1. 教育概論（教育導論）	二學分
2. 學校行政	二學分
3. 德育原理	二學分
4. 現代教育思潮	二學分
5. 中等教育	二學分
6. 特殊教育	二學分
7. 比較教育	二學分
8. 生涯發展	二學分
9. 教育行政	二學分
10. 教育法規	二學分
11. 電腦與教學	二學分
12. 課程設計	二學分
13. 教育研究法	二學分
14. 青少年心理學	二學分
15. 視聽教育	二學分

- | | |
|-------------|-----|
| 16. 教學媒體 | 二學分 |
| 17. 親職教育 | 二學分 |
| 18. 心理與教育測驗 | 二學分 |
| 19. 教育與職業輔導 | 二學分 |
| 20. 環保教育 | 二學分 |
| 21. 人際關係 | 二學分 |
| 22. 行為改變技術 | 二學分 |
| 23. 發展心理學 | 二學分 |
| 24. 教育史 | 二學分 |
| 25. 教育統計 | 二學分 |
| 26. 科學教育 | 二學分 |

貳、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共四十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採學科領域計二十學分

- | | |
|--------------|--------|
|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 四——六學分 |
| (二) 教育基礎課程 | 二——四學分 |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

二——四學分

(四)教育實習課程（含各科教材教法）八——十學分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計二十學分，由各校依其師資及發展特色自行開設。

三、必選修參考科目及學分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1. 國音及說話 二學分

2. 寫字 二學分

3. 兒童文學 二學分

4. 普通數學 二學分

5. 自然科學概論 二學分

6. 社會科學概論 二學分

7. 音樂 二學分

8. 鍵盤樂 二學分

9. 美術 二學分

10. 勞作 二學分

11.體育

二學分

(二)教育基礎課程

1.教育哲學

二學分

2.教育心理學

二學分

3.教育社會學

二學分

4.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二學分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

1.初等教育

二學分

2.教學原理

二學分

3.輔導原理

二學分

4.班級經營

二學分

5.學校行政

二學分

6.教育測驗與評量

二學分

7.教學媒體與操作

二學分

8.課程設計

二學分

9. 教育研究法 二學分

10. 資訊教育 二學分

11.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二學分

(四) 教育實習課程（含各科教材教法）

1. 國民小學教育實習 二學分

2.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二——三學分

3.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二——三學分

4. 國民小學自然科教材教法 二——三學分

5. 國民小學社會科教材教法 二——三學分

6. 國民小學美勞科教材教法 二——三學分

7. 國民小學音樂科教材教法 二——三學分

8. 國民小學體育科教材教法 二——三學分

9. 國民小學健康與道德科教材教法 二——三學分

參、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共二十六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採學科領域計二十學分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四——六學分

(二)教育基礎課程 二——四學分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 四——六學分

(四)教育實習課程(含教材教法) 六——八學分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計六學分，由各校依其師資及發展特色自行開設。

三、必選修參考科目及學分：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1. 幼兒語言表達 二學分

2. 幼兒文學 二學分

3. 幼兒體能與遊戲 二學分

4. 幼兒餐點與營養 二學分

5. 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 二學分

6. 幼兒社會學 二學分

7. 幼兒藝術 二學分

8. 幼兒音樂與律動 二學分

(二)教育基礎課程

- | | |
|-------------|--------|
| 1. 幼兒發展與保育 | 二——三學分 |
| 2. 特殊幼兒教育 | 二學分 |
| 3.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 二學分 |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

- | | |
|------------|--------|
| 1. 幼稚教育概論 | 二——三學分 |
| 2. 幼稚園課程設計 | 二——三學分 |

- | | |
|-----------|-----|
| 3. 幼兒行為觀察 | 二學分 |
|-----------|-----|

- | | |
|----------|-----|
| 4. 幼稚園行政 | 二學分 |
|----------|-----|

- | | |
|-------------|-----|
| 5.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 二學分 |
|-------------|-----|

- | | |
|--------------|-----|
| 6.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 二學分 |
|--------------|-----|

- | | |
|---------|-----|
| 7. 親職教育 | 二學分 |
|---------|-----|

- | | |
|-----------|-----|
| 8. 幼兒行為輔導 | 二學分 |
|-----------|-----|

(四)教育實習課程(含教材教法)

- | | |
|------------|-----|
| 1. 幼稚園教育實習 | 四學分 |
|------------|-----|

2. 幼稚園教材教法 四——六學分

肆、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共四十學分

一、一般教育專業科目：十學分

(一)學前教育階段：依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科目中選列。其中藝能科（美勞、音樂、體育）建議優先開設。

(二)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依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科目中選列。其中藝能科（美勞、音樂、體育）建議優先開設。

(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依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所列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科目中選列。

二、特殊教育共同專業科目：十六至二十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八學分

1. 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

2. 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三學分（以鑑定、評量、診斷特殊兒童之心理與教育之發展狀況，作為進一步處理之用，含理論、實務及實習）

3. 特殊教育教學設計：二學分（含教學設計原理與實務、個別化教育方案、補救教學）

(二) 選修科目及學分：八至十二學分

1. 請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各校師資及發展特色自行開設。

2. 建議開設選修科目及學分如左：

(1) 特殊教育教學策略（含各種主要理論與多元教學策略等） 二學分

(2) 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強調特殊教育之範疇，含課程理論、課程設計、課程評鑑等） 二學分

(3) 行為改變技術 二學分

(4) 特殊學生親職教育 二學分

(5) 語言發展與矯治 二學分

(6) 知覺動作訓練 二學分

(7) 資源教室經營 二學分

(8)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二學分

(9)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二學分

(10)人體生理學

二學分

(11)社會工作

二學分

(12)個案研究

二學分

三、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專業科目：十至十四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八學分，教學實習應含各教育階段別普通班及二組以上特殊教育學校（班）實習。

1.學前教育階段：(1)某某組教材教法

四學分

(2)教學實習

四學分

2.國民小學教育階段：(1)某某組教材教法

四學分

(2)教學實習

四學分

3.中等學校教育階段：(1)某某組教材教法

四學分

(2)教學實習

四學分

(二)選修科目與學分：二至六學分

1.請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各校師資及發展特色自行開設。

2.建議開設選修科目及學分如左：（*為建議優先開設科目）

(1)視覺障礙組

*定向與行動

二學分

*眼科學

二學分

點字學

二學分

定向與行動實習

二學分

視障教育工學

二學分

感覺與知覺

二學分

(2)聽覺障礙組

*聽能訓練

二學分

*語言溝通法

二學分

溝通障礙學導論

二學分

聽力學

二學分

手語研究

二學分

說話訓練

二學分

感覺與知覺

二學分

(3) 肢體障礙組

* 復健醫學概論

二學分

* 機能教育

二學分

義肢裝具學

二學分

復健心理學

二學分

生活訓練

二學分

(4) 智能障礙組

* 行為改變技術

二學分

* 生活訓練（學前或國小階段）

二學分

* 職業訓練（中等教育階段）

二學分

溝通技巧訓練

二學分

人體生理學

二學分

科技與輔助教學

二學分

(5) 語言障礙組

* 語言發展與矯治

二學分

*語言病理與治療技術 二學分

語言病理與評量 二學分

語言學導論 二學分

語言溝通法 二學分

溝通輔具應用 二學分

溝通障礙學導論 二學分

(6)學習障礙組

*學習障礙導論 二學分

*學習障礙與補救教學 二學分

學習障礙兒童教學策略 二學分

神經心理學 二學分

閱讀障礙 二學分

(7)性格或行為異常組

*偏差(異常)行為研究 二學分

*行為改變技術 二學分

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

二學分

社交技能訓練

二學分

諮商原理與實務

二學分

(8) 自閉症組

* 自閉症語言溝通

二學分

* 偏差（異常）行為研究

二學分

自閉症研究

二學分

(9) 多重障礙組

* 多重障礙研究

二學分

* 多重障礙溝通訓練

二學分

多重障礙生活訓練

二學分

多重障礙照護技巧

二學分

(10) 一般能力優異組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二學分

領導才能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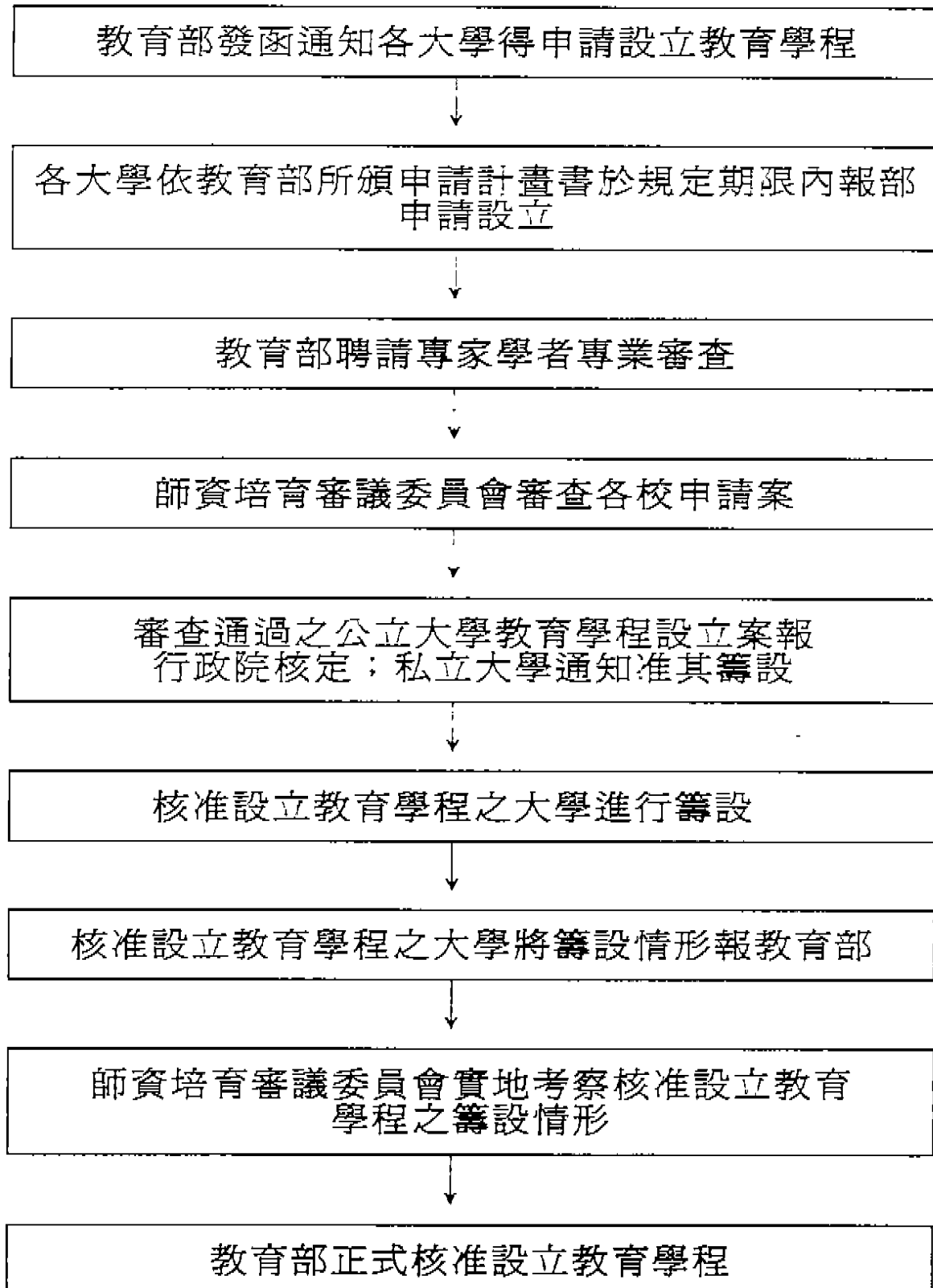
二學分

	創造力研究	二學分
	人格發展與輔導	二學分
	獨立研究指導	二學分
	(11)特殊才能資賦優異組	
	音樂教育與音樂行為	二學分
	音樂行為評量	二學分
	學生音樂基礎能力訓練	二學分
	美術發展與鑑賞的心理	二學分
	美術製作與技能專題研究	二學分
	美學	二學分
	舞蹈創作論	二學分
	舞蹈美學	二學分
	舞蹈生理與解剖	二學分
	舞蹈傷害	二學分
	營養學	二學分

動作與節奏	二學分
舞蹈編導	二學分
作品鑑賞與評論	二學分
創造力與特殊才能	二學分
動作分析	二學分
舞蹈研究法	二學分
特殊才能訓練（指導）法	二學分
特殊才能運動科學研究	二學分

附錄(二)

大學校院申請設立教育學程流程表



附錄(三)

編號：
(由教育部編一編號)

國(市) 立 大學 (學院) 學年度
 (私) 申請設立教育學程計畫書

一、申請類別：

〔每一計畫書限填一申請類別，同時申請二類以上者，請排優先順序〕

二、本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三、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本計畫書以B5格式打印一式三十份〕

壹、申請理由：（含本學程擬培育之師資與目前師資需求之關係；擬培育之師資如中等學校國文科、英文科．．．．國小師資等。師範校院為當地區其他學校開設教育學程者，請附合作計畫）

一、.....。

二、.....。

（一）.....。

（二）.....。

貳、本學程發展重點與學校特色：（擬設立之學程與各校發展特色之關係、本學程擬培育師資之特色）

參、本學程開課之時段：（含本學程之全部課程擬分幾年授畢及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之上限）

肆、課程規劃：

一、課程規劃之原則（課程之規劃以能達成擬培育師資之特色為原則）

二詳細課程內涵：

（以下以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為例）

（一）教育基礎課程：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數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數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數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數

三教育實習課程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數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數

四其他（如非正式課程）

伍、本學程開設之班數、招收學生數及學生遴選方式：（請附各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申請規定）

陸、師資現況：

一、本學程發展方向與聘任師資任教專長之關係：

二、專兼任師資名單：

職 稱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姓 名				
最高學歷	○○○○大學 ○○博士（碩士）			
學術專長				
開課名稱				
專、兼任				
已 聘 或 擬 增 聘				

三、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

柒、本學程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增購之計畫：

一現有教育類圖書 種 冊，教育專業期刊
種；學年度擬增購教育類圖書 種 冊，
教育專業期刊 種。

二所需主要儀器設備（包含軟、硬體）及增購計畫：

主要儀器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擬 購 經 費
	學年度增購	
	學系可支援	元，已編於 （預定編於） 年度預算中執行。

捌、本學程洽定之實習學校或機構：（請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同意函及與實習學校（機構）之合作計畫）

玖：本學程辦理之單位：（含其主要工作項目及內容）

拾：學校其他學系可支援本學程之情形（無者免填）

拾壹：其他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證明書

字第 號

查學生 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在本校修習教育學程業奉教育部

年 月 日台 師 字第

號函備查在案經修滿 學分成績

及格依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

第十五條規定發給證明書

此證

(修習科目及學分表列如後)

(全銜)

大學校長

相 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1公分

(正面)

29.7公分

(反面)

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學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選修 別	成績
備註：分科教材教法須書明科(類)別				

學年度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系(所)別
											年級
											輔系或另一主修學系
											備註

教育部 (函)

原存存限	
號	卷

送別	最速件 密件	解寄條件	公事復解寄 附件檢存後解寄	年	月	日	自動解寄
文又者	如行文單位	各公私立大學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教育司、 臺北市教育局、 技職司、 國教司、 社教司、 中教司	日期	中華民國四拾年九月拾伍日	字號	中教師 045581
文	附件	文	附件	日期	中華民國四拾年九月拾伍日	字號	中教師 045581

主旨：為大學校院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標準乙案，請查照。

說明：大學校院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應繳納學分費，但因修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夜間部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部長郭為藩

附錄(六)

裝

訂

線

		限年存保		(函) 部 育 教			
		號 檔					
主旨：檢送「師資培育公費生自願書、保證人資格及保證須知、對保通知、對保書、保證書」檢討修正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辦理。 教 育 部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文者 如行文單位 如出席席單位及后附名單 國立政治大學	速 別 最速件 密等		
		副本 中教司				解 密 條 件	
		文					發 布 後 解 密
		附件 台(88)師(二)字第八五五二二八四九號					
辦 擬		日期 中華民國捌拾陸年壹月陸日		年 月 日			
		附件隨文					

(附件一)

(學校全銜) 師資培育公費生自願書

具自願書學生

就讀本校

學系

年級，自

年

月起受領公費，願

遵守「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之規定；並於複檢取得教師證書後，依照規定接受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或師資不足類科學校服務。如有違背，願負償還公費之責任。 謹具

具自願書學生

簽名蓋章：

戶籍住址：

電話：

目前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續前頁)

學生家長或法定監護人

簽名蓋章：

戶籍住址：

電話：

目前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師資培育公費學生保證人資格及保證須知

一、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可為師資培育公費學生之保證人：

(一)現任文職委任或分類職位一職等(含)以上者。

(二)現任軍職常備士官以上者。

(三)現任各級學校教師、職員者。

(四)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有固定地址及收入，當年綜合所得稅申報額參拾萬元以上或出具其他財產

證明者。

(五)廠商行號，其資本額在拾萬元以上者。

二、公司不得為師資培育公費生之保證人。

三、保證書之填寫：

(一)保證人須在保證書上親筆填學及簽名蓋章。

(二)廠商行號之負責人為當然之保證人，應在保證書上親自填寫及簽名、蓋章，並加蓋廠商行號

圖記。

四、附繳證件：

(一)以軍公教人員擔保時，須繳交在職證明乙份或加蓋服務機關印信。

(二)以廠商行號擔保時須繳交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

(三)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擔保時，須繳交當年綜合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乙份或其他財力證明。

五保證人如遷移住址時，應即將新住址通知學校。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證人須先通知學校退保，俟該生另覓保證人並完成保證手續後，方能免除其保證責任：

(一)軍公教人員退休。

(二)保證人綜合所得稅申報額低於參拾萬元。

(三)因職業轉換而失去第一點所列之保證人資格。

(四)廠商行號停止營業或變更組織。

(五)保證人不願繼續擔保。

七本保證書由學校定期對保，經發現保證人不符合第一點所定之資格時，學校應即通知換保，並俟該生另覓妥保證人後，方能免除保證責任。

(附件三)

對保通知

查本校

系公費生

前經

出具保證書負責擔保該生在複檢取得教師資格後，自願依照規定接受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或師資不足類科學校服務，該生肄業期間如有自動退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無故不就學、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放棄公費等或畢業後不依規定地點、科別及年限連續履行服務義務時，保證人願對該生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負連帶賠償責任。因賠償而發生訴訟時，同意以本校所在地地方法院爲管轄法院。以上如屬無訛，請在對保書上簽名並加蓋印章，照信封所列地址於 月 日以前寄還。請查照。

此致

(學校全銜) 啓

(附件四)

對 保 書

查學生

由本人(號)擔保於

年

月入貴校就讀，所繳之保證書確係本人

(號)負責擔保，覆請 查照。

此致

(學校全銜)

保證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機關及職稱 (廠商行號名稱及職稱)	通訊處	簽名蓋章
			地址： 電話：	

注意事項：一、廠商行號之負責人為保證人時，請務必加蓋廠商行號圖記。

二、保證人需親自簽名蓋章。

三、對保章與保證書之保證人印章相符。

(附件五)

(學校全銜) 師資培育公費學生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保證

大學(學院)

學系

年級公費學生

在複檢取得教師資格後，自願依照規定接受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或師資不足類科學校服務，肄業期間如有自動退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無故不就學、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放棄公費等或畢業後不依規定地點、科別及年限連續履行服務義務時，保證人願對該生在學期間所享受之公費，負連帶賠償責任。因賠償而發生訴訟時，同意以貴校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謹此保證

保證人

簽名蓋章

(續前頁)

中 華 民 國		保 證 人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碼
	(加蓋服務機關印信或廠 商行號圖記)	服 務 機 關 及 職 稱	(廠商行號名稱及職稱)
	地 址 ：	通 訊 處	
	電 話 ：	簽 名 蓋 章	

附錄(七)

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草案）

立契約書人

學校（以下簡稱甲）
學校（以下簡稱乙）
方）為甲方學生教育實習事宜，在不違反師資培

育法、教師法等相關法規之原則下，特與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左：

一、乙方同意為甲方之教育實習機構，並協助甲方辦理左列事項：

（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學實習及教學觀摩等。

（二）提供實習教師名額○○科○○名，○○科○○名（國小、幼稚園不分科，特殊教育按類別、科別及教育階段別）

（三）安排實習教師實習一年，實習日期自七月一日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遴選並推介資深優良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五）輔導實習教師參與各項實習活動。

（六）參與實習教師實習成績之評量。

（七）參加甲方邀集組成之實習輔導委員會，規劃實習教師整體輔導計畫。

二、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甲方協助乙方左列事項：

（一）教學、行政、學生輔導之諮詢、改進及教育實驗研究。

-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三、左列事項甲乙雙方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一) 提供實習教師名額之上限
- (二) 實習輔導教師輔導之規劃
- (三) 教育實習輔導方式
- (四) 教育實習事項
- (五) 遴選實習輔導教師
- (六) 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教師之人數
- (七) 輔導實習教師研擬實習計畫
- (八) 安排每週教學實習時間
- (九) 實習成績之評量

(十)實習教師實習津貼

(十一)其他有關教育實習事宜

四實習教師於乙方教育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乙方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經報請甲方同意，得隨時終止實習，實習教師不得異議。

五甲乙雙方應指定專人辦理實習教師實習期間輔導事宜，彼此保持密切聯繫，增進雙方合作，以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制度。

六本契約書須經乙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始生效力，至雙方終止合作契約後失其效力。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之同意，即時修正，並報請乙方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七本契約書自乙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日起，○年換約一次。甲乙雙方如無意繼續合作，得終止契約，並報請乙方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八本契約書正本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份，交甲方備用。

立約人 甲 方：

代表人：

乙 方：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八)

(校)		銜)公費生償還公費申請書	
		申請人	學號
就讀院系		學院	學系
離校日期	年 月 日	受領公費年數	年
通訊地址	市縣 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電話	() ()
申請 ☐ 自願放棄公費。 請 ☐ 因轉學、轉系、休學(非因疾病或重大事故)喪失公費生資格。 事 ☐ 因退學、開除學籍、無故不就學。 由 ☐ 受領公費期滿二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其他：			
申請人：(簽名蓋章)			
辦理單位			
一、(或註冊)單位	審核相關證明。	單位主管：	承辦人：
二、會計室	計算應償還受領之公費，共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核算人：	
三、出納組	已收回應償還受領之公費，共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並發給收據乙紙。	經收人：
附註	請憑本申請書及收據，辦理轉系或離校手續，辦妥後向註冊組或相關單位申請有關證明文件。		

附錄(九)

(校)

銜)證明書存根

臺□□□償證字第000號

查本校

學院

學系

年 月

畢業生

因

，業已償清

受領 年之公費屬實，特此證明。

(本證明書僅限證明償清公費之用)

校長

單位主管

承辦人

(校)

銜)證明書

臺□□□償證字第000號

查本校

學院

學系

年 月

畢業生

因

，業已償清

受領 年之公費屬實，特此證明。

(本證明書僅限證明償清公費之用)

校長 0 0 0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

附註		四、 位輔畢 專業 單生	三、 出納組	二、 會計室	一、 位輔畢 專業 單生	（校）		（衛）公費畢業生償還公費申請書	
						申請人	學號	申請三期	年
		畢業院系	學院	學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日	未服務年數
		通訊地址	市縣	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
		申請	☐ 未依規定期限取得教師證書。 ☐ 未履行自願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或師資不足類科之學校服務之義務。 ☐ 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 ☐ 升學、進修。 ☐ 轉業應聘。 ☐ 依親生活。 ☐ 移民。 ☐ 其他：						
		由事請申 生請人：							
		審核相關證明及計算未服務年數為 年。 主任： 承辦人：							
		計算應償還未服務年數公費，共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已次回應償還公費，共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核發「免除服務年限證明書」。 單位主管： 承辦人：							
		一、服務年數之計算以學年度為單位，實習、服兵役及不滿一學年之年資皆不予採計。 二、函請、依退中伍請令事、由相關附兵有役證明等及辦理。證書影本、服務年資證明、現服務機關學校同意。							

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選輯

發行機關：教育部

編印單位：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發行人：吳京

總編輯：卓英豪

編輯委員：曾坤地、黃坤龍、吳瑞謀
李秀鳳、呂明香、陳偉莉

發行機關：電話：356-5662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印刷者：文芳印刷事務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327號7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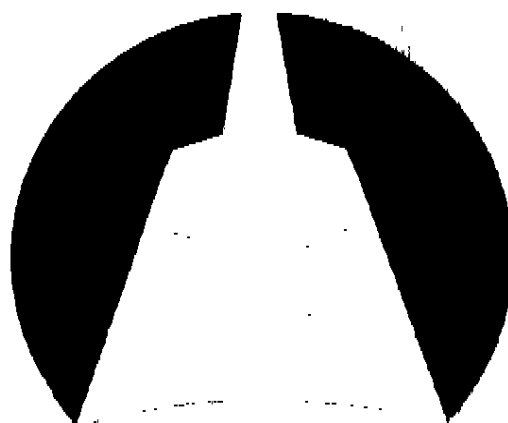
電話：738-1717~9

印行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出版

定價：每本伍拾元整

ISBN 957-00-8848-6 (平裝)

統一編號
006061860014



定價伍拾元整

ISBN 957-00-8848-6

00050



9 789570 088489